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特别是民商事和经济管理类法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拥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良好法律职业道德，具有对法律关系进行判断、分析和处理的能力，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业法务部门（尤其是房地产企业、医疗机构和依托网络开展营业的企业）和律师事务所从业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毕业生适应岗位：

- 1、执业律师，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基础理论知识和法律实务技能处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 2、企事业单位法务部职员，处理单位内部涉法的非诉类事务。
- 3、在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担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检察官、助理检察官，以及其他司法辅助人员。
- 4、在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法务部门中担任公职人员。

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接受民商事法律类，刑事法律类、行政法律类的专业知识，以及语言与文字表达基本训练，具有研判法律类型，分析法律关系、表达法律意见的基本能力。

1. 知识结构

- (1) 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了解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下，我国法学发展的基本规律与精神本质；
- (2) 掌握重点部门法的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处理案件的基本技能；
- (3) 掌握法学实务相关的工具性知识，如采集法律信息，法律文书的制作，与当事人及司法、执法机关的承办人的沟通技巧等；
- (4) 了解国内外法学发展的前沿理论和发展动态。

2. 能力结构

- (1)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法律思维逻辑能力、法律关系与分析能力和执行运用与实现能力。能从事企业法务，律师，实践能力较强；
- (2) 能较熟练阅读本学科英语语言的技术资料，具备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的的能力；
- (3)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获取和分析信息的能力；
- (4) 掌握自我学习提高的方法，具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以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3. 素质结构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 (2)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 (3) 受到良好的法学思维方法训练，具备良好的法学素养，具有一定创新、创业精神；
- (4)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具有良好的责任感、法律意识、文明意识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在团队工作中乐于与人沟通与协作；

(5) 极力通过国家司法部主持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取得 A 类或 C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 专业能力实现矩阵

- (1) 专业能力和能力要素确定思路
- (2) 专业能力和能力要素

表 1: 专业能力实现矩阵

专业能力	能力要素	课程模块	主要实现途径 (课程)
基础法学专业能力	掌握法学这门人文科学的基本知识和思维方法, 包括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	法学专业导论、法理学
			逻辑学、中国法制史
处理民商事法务的能力	掌握主要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及内容, 能够在研判案情的基础上, 准确判断事实中蕴含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并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	民法总论、经济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商法、合同法、婚姻法与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等
处理刑事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掌握刑法的基本原理, 能在能够在研判案情的基础上, 准确判断其中涉及的罪名, 并对刑事责任和量刑进行认定。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	刑法总论、刑法分则、刑事诉讼法等
处理行政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理, 能够对案件事实中的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行为进行判断和分析, 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评价。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特色专项法律事务的处理能力	掌握房地产开发, 医疗纠纷和网络侵权法律事务之中的基本法律关系结构, 以及对常见法律纠纷的处理方案。	专业选修课	土地管理法律实务、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房地产交易法律实务、物业管理法律实务、医事法专题、网络法律实务

三、所属学科、专业类

学科门类: 法学, 专业名称: 法学类, 专业代码: 030101K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 学习年限 3~7 年。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必须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的学分, 修满各平台选修课规定的最低学分, 合计最低取得 180 学分方能毕业, 学业成绩达到我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六、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 法学

核心课程：法理学、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经济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专业核心课程 1：法理学

本课程为学科专业基础课，课程主要介绍法学发展沿革、研究框架和基本理论，使学生学会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解释法律实践中的现象与问题，为今后的法务工作和研究工作打下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 2：民法

本课程为学科专业基础课，课程主要通过系统讲授民法学的导论、民事主体、民事法律事实和债法总论等知识，旨在培养学生民法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充分了解和掌握民法学理论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部分具体制度，并逐步引导培养学生应用民法理论和民法规范分析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基本技巧、方法和能力，为后续系统学习法学系列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 3：刑法

本课程为学科专业基础课，课程主要讲解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相关概念、基本知识、基本法条等，旨在培养学生构建完整的法学知识体系和清晰的法学思维，为学生运用所学的刑法知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刑事案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 4：刑事诉讼法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使学生初步掌握办理刑事案件的实务操作方法，培养学生刑事程序公平、正义的理念，为国家培养高素质的侦查、检察、审判以及律师等高层次法务专业人才打下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 5：民事诉讼法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应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重点掌握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了解外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制度培养运用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和知识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6：合同法

该课程以讲授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为核心内容，讲求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结合，既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全面性，又注重合同法具体制度及其实际应用的讲解，使学生系统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具体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规范，并能够在实践中灵活地运用，分析和处理各种合同实务问题。

专业核心课程 7：经济法

通过学习经济法学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有个全面的了解，使学生系统掌握我国经济法理论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的原理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8：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抗辩事由、责任方式以及各种侵权责任形态等。本门课程的教学目的在于让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已有民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侵权责任以及整个债法的认知水平，正确理解我国侵权责任规范体系及其立法精神，进一步掌握分析、认定侵权责任的方法和原则，从而获得分析解决侵权类民事案件的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9：物权法

本课程为专业基础课，课程主要讲解物权法基本原理包括物权类别、物权效力、物权的变动、物权的保护、物权法基本原则和具体的物权种类如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具

体制度及运用，旨在使学生系统地掌握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使学生能够熟练运用物权法理论和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为学好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商法等法学专业其他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 10：行政法

本课程主要为学生讲授行政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知识，使学生从整体上对我国行政法学的基本框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从而使学生熟悉各种行政法律规范，提高学生运用行政法律规范处理行政纠纷的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11：行政诉讼法

本课程是在学生掌握了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的基础上，掌握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诉讼管辖、诉讼参与人、诉讼程序等知识。为学生将来能够依法行政或者依法维权奠定必要的知识和能力基础。

七、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表 2：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统计表

实践环节名称	学分数	周数	学期	备注
入学教育	0.5	0.5	1	
军事训练	2	2	1	
第三学期实习 1、2	6	18	3、6	
项目实训	18	16	1、5、7、8	
毕业实习	6	12	11	
毕业论文（设计）	10	14	11	
合计	57.5	62.5		

八、三学期实践教学计划

1、实习实践目标：利用第一和第二学年的暑期开展专业实习，将学生安排至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基地的类型包括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型企业）。在教学基地的指导人员与我校教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与教学基地单位性质相应的实习活动。从而达到锻炼学生实务操作能力的目标。

2、实习实践标准

通过在企业的实习实践，使学生具备以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熟悉本专业发展背景及司法、执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以及企业中法务人员的实际办案状况。

（2）具备一定的法律关系判断、分析以及通过口头和书面表达法律意见的能力。

（3）具备从事本专业的职业素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有效管理时间，按时完成任务，在项目中清晰表达自己的想法，学会有效沟通，同时能主动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做项目及时总结，具备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3、累计时间：18 周

表 3: 实践计划安排表

项目	时间	计划安排	学习内容	培养目标
第三学期 实习 1	9 周 (第 3 学期)	在第 2 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至第 4 学期第 1 教学周结束	将学生指派至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多种类型的实习基地了解岗位性质, 常用知识和办理技能。	锻炼学生的应用能力, 了解司法、执行实际情况, 找到在校学习期间的不足, 有针对性地调整学习内容和学习计划
第三学期 实习 2	9 周 (第 6 学期)	在第 5 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至第 7 学期第 1 教学周结束	将学生指派至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多种类型的实习基地了解岗位性质, 常用知识和办理技能	锻炼学生的应用能力, 了解司法、执行实际情况, 找到在校学习期间的不足, 有针对性地调整学习内容和学习计划
毕业实习	12 周 (第 11 学期)	在第 11 学期根据学生的自我选择或学校的指派进行顶岗的综合性法律实习	结合实习单位分配的实习工作内容, 与在校期间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进行入职前的综合性实习	检验在校期间的教学效果和质量
毕业论文 (设计)	14 周 (第 11 学期)	结合专业实训、实习的内容, 在学校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综合专业相关知识, 结合自己的专业方向和实践项目, 完成论文撰写	根据所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 对学生专业能力进行全面的训练和展现, 并根据完成成果对学生专业能力进行评定

九、课程结构及实践学分

表 4: 课内课程学时学分统计表

总学时/总学分	课程类别	学时	占总学时百分比	学分	占总学分百分比	备注
1960/ 122.5	通识教育必修课	744	38.0%	46.5	38.0%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	480	24.5%	30	24.5%	
	专业必修课	240	12.2%	15	12.2%	
	通识选修课	160	8.2%	10	8.2%	
	学科专业基础选修课	80	4.1%	5	4.1%	
	专业选修课	256	13%	16	13.0%	
	必修课合计	1464	74.7%	91.5	74.7%	
	选修课合计	496	25.3%	31	25.3%	

表 5：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结构统计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小计	占总学分百分比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必修课	32	107	67.8%
	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	30		
	学科专业基础选修课	4		
	专业必修课	15		
	专业选修课	16		
实践教学	入学教育	0.5	58	32.2%
	军事训练	2		
	项目实训	18		
	实验	1.5		
	课内实践	14		
	三学期实习 1	3		
	三学期实习 2	3		
	毕业实习	6		
	毕业论文	10		
合计		165		100%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		15		
合学分		180		

十、本专业教学执行计划表

1. 通识教育平台（必修 46.5 学分，选修 10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学时数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总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0001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2		16	考试	1		
	0002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4		8	考试	2		
	0003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2		16	考试	4		
	00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96	64		32	考试	5		
	00051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考查	1-5	在线自主学习为主	
	00061	体育	7.5	120			120	考查	1-5	体育俱乐部制	
	00071	军事理论	2	32	32			考查	1	在线自主学习为主	
	00081	大学英语	13	208	208			考试	1-5	分级教学	
	00091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48	24	24		考试	1		
	001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6		16	考查	2	在线自主学习为主	
	00111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2	32	32			考查	2,6	在线自主学习为主	
	00121	创新创业基础	1	16	16			考查	3	在线自主学习为主	
	小计			46.5	744	512	24	208			
	通识教育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10	160	160				2-10	在线自主学习为主，详见当学期公布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清单
小计			10	160	160						
合计			56.5	904	672	24	208				

2.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必修 30 学分，选修 5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数	教学时数				考核 方式	开课 学期	备注	
				总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学科 专业 基础 必修 课	05351	宪法学	2	32	32			考试	1		
	01331	法理学	3	48	48			考试	2		
	03301	逻辑学	2	32	32			考试	1		
	03391	民法总论（含债 法总论）	4	64	64			考试	2		
	05641	刑法学总论	4	64	64			考试	2		
	05643	刑事诉讼法	4	64	64			考试	5		
	03393	民事诉讼法	4	64	64			考试	5		
	06241	中国法制史	2	32	32			考试	2		
	05651	行政法	3	48	48			考试	5		
	05652	行政诉讼法	2	32	32			考试	7		
	小计			30	480	480					
	学科 专业 基选 修课	03123	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	2	32	32			考试	8	至少选择 5学分， 小计按最 低要求统 计学时、 学分
		01931	国际法	2	32	32			考试	8	
		02071	国际私法与国际 经济综合	2	32	32			考试	8	
		02351	环境资源法专题	1	16			16	考查	7	
	小计			5	80	64		16			

3. 专业课程平台（必修 21 学分，选修 10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数	教学时数				考核 方式	开课 学期	备注	
				总计	讲授	实验	实践				
专业课程平台	专业 必修 课	01351	法学专业导论	1	16	16			考查	1	
		02131	合同法	2	32	32			考试	2	
		02911	经济法	2	32	32			考试	7	
		05642	刑法学分则	4	64	64			考试	4	
		03641	侵权责任法	2	32	32			考试	4	
		05221	物权法	2	32	32			考试	4	
		01681	公司法	2	32	32			考试	7	
	小计			15	240	240					
	专业 选修 课	02711	婚姻法与继承法	2	32	32			考查	2	选修 16 学分
		06171	知识产权法	2	32	32			考试	5	
		03801	商法学	2	32	32			考试	5	
		06151	证据法	2	32	32			考试	7	
		0134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专题辅导	6	96	96			考试	8-9	
		01361	法学专业考研专题 辅导	2	32	32			考查	8	
		01341	法律职业与道德	2	32	32			考查	8	
		04681	土地管理法律实务	1	16	16			考查	10	
		02701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	1	16	16			考查	10	
		01381	房地产交易法律实 务	2	32	32			考查	10	
		05232	物业管理法律实务	2	32	32			考查	10	
		04751	网络法律实务	3	48	48			考查	10	
		05751	医事法专题	3	48	48			考查	10	
小计			16	256	256						
合计			31	496	496						

4. 实践教学课程平台（必修 42.5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实践教学课程平台	其他环节	90011	入学教育	0.5	0.5	1	
		90021	军事训练	2	2	1	
		90601	第三学期实习 1	3	9	3	
		90611	第三学期实习 2	3	9	6	
		90621	毕业实习	6	12	11	
		90631	毕业论文（设计）	10	14	11	
	项目实训	90691	模拟法庭	2	2	7	
		90641	专业辩论	2	2	1	
		90681	合同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5	
		90651	公司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8	
		90711	民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5	
		90671	刑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5	
		90661	刑事诉讼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7	
		90701	民事诉讼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7	
		90721	行政诉讼法案例专项实训	2	2	8	
	小计			42.5	64.5		

5.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平台（必修 2 学分，选修 13 学分）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必修：创业基础实践（从事法律咨询及法律策略设计服务）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选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实践素质拓展学分：包括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发明专利、论文成果、课外阅读、学术讲座、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通过认定的方式计算学分，具体认定范围与程序见《武汉工商学院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2）课程素质拓展学分：包括选修英语拓展课程、数学拓展课程、政治拓展课程及跨专业选修课等课程。

十一、培养方案执行说明

1. 非集中周教学课程学时学分规定：理论课程、实验实践课程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集中周次教学课程学时学分规定：校内课程实践（含课程设计、综合实践项目等）1 周计 1 学分；校外实践（含军训、认知实习、课程实习等）1 周计 1 学分、不计学时；专业实习与毕业实习打通，共计 30 周，计 12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共 14 周，计 10 学分。

系主任： 张 威

教学副院长： 范红霞

院 长： 张金海